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補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發佈了《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以下簡稱“公告”，詳見：臨2015-103）。現就相關事項做進一步說明：

1、公司將按以往年度情況籌劃債務重組事項，該債務重組為日常經營活動中的債務豁免，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近期將與相關協作廠家、供應商簽訂《債務豁免協議》，本公司計劃就所欠相關協作廠家、供應商債務約 10,000 萬元，經對方確認豁免債務 10%左右，以共同分擔產業鏈壓力，該債務豁免預計能實現的利得約 1000 萬元，金額以審計師審定數為準。但該債務豁免不涉及重大債務重組事項。

2、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發佈了《關於終止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公告》（詳見公告：臨 2015-079），並承諾在投資者說明會召開情況公告後的 6 個月內，不再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除此之外，經自查並向大股東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實際控制人，以及潛在大股東西藏紫光卓遠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實際控制人徵詢確認，公司、沈機集團和紫光卓遠及其實際控制人並沒有籌劃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並購重組、股份發行、債務重組、業務重組、資產剝離和資產注入等重大事項。

綜上所述，公司、沈機集團和紫光卓遠及其實際控制人，除了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的 6 個月內，不再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外；還承諾在未來 3 個月內不籌劃與公司有關的並購重組、股份發行、債務重組、業務重組、資產剝離和資產注入等重大事項。

3、由於公司 2014 年度虧損 2.04 億元，截止 2015 年 3 季度末，公司業績虧損 4,418.90 萬元，若本年度繼續虧損公司將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ST）。而剔除大盤及相關機床板塊上漲因素，公司近期股價上漲幅度也明顯過高，與 2015 年度公司業績不佳情況嚴重背離，因此公司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4、本次沈機集團和紫光卓遠股份轉讓事項尚需獲得相關部門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公司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有關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體發佈的公告為準。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常寶強先生，張曉毅先生，張澤順先生，金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劉岩先生，劉海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先生，唐春勝先生，陳富生先生，劉強先生。

附件： 海外監管公告之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常寶強先生，張曉毅先生，張澤順先生，金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劉岩先生，劉海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勝先生，唐春勝先生，陳富生先生，劉強先生。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11月19日、20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按以往年度情况正在筹划债务重组事项，除此之外并无筹划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前述事项。
- 经向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潜在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及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前述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11月19日、20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随着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多行业产能过剩，传统制造业多数企业规模和利润下降。机床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价格竞争激烈，在整体行业疲软的大环境中，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存在的主要困难是：后期市场动力不足，回款状况不佳，现金流持续紧张，应收账款回收压力较大，控股子公司昆明道斯和西安赛尔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等，截止 2015 年 3 季度末，公司业绩为亏损，因此本年度业绩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1、经公司自查公司按以往年度情况正在筹划债务重组事项，除此之外并无筹划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大股东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和潜在大股东紫光卓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转让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协议受让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33,222,774 股股份，占昆明机床总股本的 25.08%。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履行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除此以外，截至目前，公司、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筹划与公司有关的前述事项。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详见公告：临2015-079），并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紫光卓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告：临2015-092）。

3、2015年1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5-100）。

4、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1、经核实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股价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目前业绩为亏损，经查询其他三家机床上市公司业绩也为亏损，因此不便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另外近期股票市场大盘及板块均有上涨，但剔除大盘及板块上涨因素，公司近几日股票上涨也较快。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指引要求进行核查后，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相关方承诺

经自查并经向大股东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和潜在大股东紫光卓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前述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核实发现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述第二部分要求予以披露外，还应当充分揭示相关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本次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股份转让事项尚需获得相关部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核实无重大事项，或认为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重背离公司经营情况的，应当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已核实无其他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情况公告。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大幅上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